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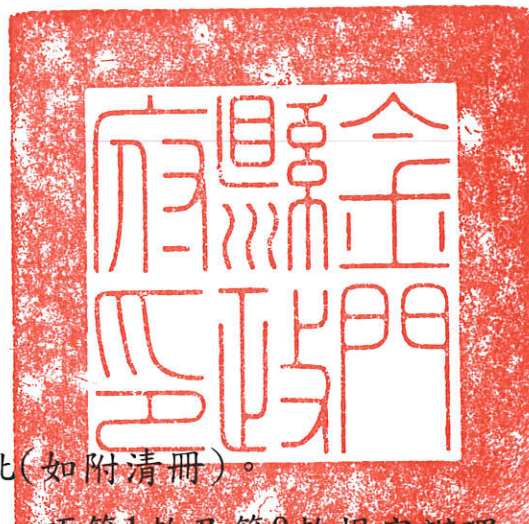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070018929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停車場停放廢棄車輛一批(如附清冊)。

依據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11條第一項第1款及第9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廢棄車輛4輛停放金城鎮公所後方停車場，請於公告日起7日內儘速移置，逾期未移置者，逕依廢棄物處理。

縣長 陳福海

廢棄車輛清冊